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後 如何計算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


1 轉制日起受僱的僱員



$$\text{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} = \frac{\text{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}^*}{1}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\text{服務年資}$$



2 轉制日前已在職的僱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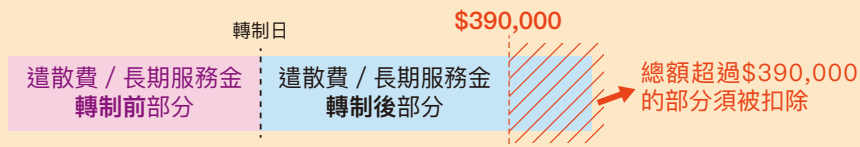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 轉制前部分} = \frac{\text{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}^*}{1}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\text{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}$$



$$\text{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 轉制後部分} = \frac{\text{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}^*}{1}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\text{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}$$



假如僱員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總額超過\$390,000元上限，超出上限的部分將從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扣減



* 僱員亦可選擇以前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

如想估算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額以及比較僱員在取消「對沖」前後的權益總和，歡迎使用勞工處製作的「取消『對沖』計得掂」計算工具。



<https://www.op.labour.gov.hk/tc/calculator.html>

你亦可瀏覽「取消強積金『對沖』安排」專題網站了解詳情。



<https://www.op.labour.gov.hk/>

有關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的詳情，應以相關的法例原文為依歸。

2023年3月

勞工處
對沖政策科